

臺東縣育仁中學校園運動場地開放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目的：為維護本校校園及財物之安全並提供社區民眾及本校師生休閒運動之場所，特訂定本管理規則。

二、開放時間：

1. 平日：上午 7：00 至 8：00；其餘時間不開放（僅供校內課程使用）。
2. 假日：不開放

三、開放對象：社區一般民眾及本校師生

四、開放地點(戶外及運動場區)

1. 操場。2. 籃排球場地。

※辦公室、教室、活動中心一律不開放，非經同意不得進入活動。

五、配合事項：

1. 進入校園一律由校門進出並出示證件登記，於開放截止時間，遵循警衛人員吩咐離開校園。
2. 請勿踐踏花園內草皮及亂丟廢棄物、吐痰、檳榔汁、口香糖，共同維護整潔衛生。
3. 非本校同仁之汽、機車，一律不准進入校園。
4. 禁止在校園內烤肉、玩電動車、燃放鞭炮等行為，如有違法行為將報警處理。
5. 操場跑道禁止騎乘自行車及溜直排輪，如損壞場地需照價賠償。
6. 活動場地若已外借，由外借單位優先使用。

六、本管理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